

论登记型与占有型动产担保物权的冲突及其消解

李莉 石伟

摘要 登记作为动产担保物权的公示方式后,担保物范围的扩大成为可能,同时却带来占有与登记公示效力冲突的问题。在承认冲突的前提下,构建清晰明确的优先顺位规则是解决冲突的必由之路。具体而言,法定担保物权优先于意定担保物权,购买价金担保权应当优先于留置权;意定担保物权之间的顺位需分情况对待,在权利同时产生的情形下,航空器、船舶、机动车等设定动产担保时,登记型担保物权优先于占有型担保物权,其余动产上设定担保时,占有型担保物权优先于登记型担保物权。

关键词 登记 占有 动产担保物权 公示冲突 顺位

作者李莉,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北京 100083);石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 100029)。

中图分类号 D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5)02-0093-07

一、问题的提出

登记型担保物权与占有型担保物权的冲突属一种权利冲突,这里的登记、占有都仅在其具有的公示功能意义上使用。二者的冲突发生在物权变动以公示主义为原则的国家和地区,因此,传统意义上的法国法中不会出现上述问题;^①并且,由于占有型担保物权仅存在于动产担保物权(下文简称动产担保)领域,^②故上述冲突也仅发生在动产担保领域,不动产担保物权领域不会出现。依照权利冲突的一般理论,权利冲突的发生需具备四个条件,即客体同一、主体相异、权利合法和两个及其以上的权利互为抵触。^③据此,登记型担保物权与占有型担保物权的冲突是指,在同一担保物上,依靠两种不同的公示方式、为两个及其以上的担保物权人设定权利之后,数个担保物权人之间的权利冲突,这类冲突因为权利设定方式的差异,有别于依靠同一类公示方式设立的担保物权之间的权利冲突。

按照大陆法系物权的传统理论,动产的公示方式为占有,不动产的公示方式才是登记。^④照此泾渭分明的划分,动产担保领域不会出现权利冲突。换言之,题述权利冲突产生的直接原因是登记成为一种动产担

① 虽然自 2006 年法国担保法改革后,从 2337 条第 1 款可知,登记可以作为对抗第三人的方式。但整体而言,法国物权变动采意思主义立法模式。而在意思主义物权变动模式下,不存在登记型动产担保,就更谈不上登记型担保物权与占有型担保物权并存时的冲突问题了。

② 传统民法认为,占有具有保护、维持和公示功能,从前两项功能的意义上讲,不动产也可以被占有,但是就公示功能而言,占有仅对动产有此功用,登记才是不动产更可靠的、且已经取代占有而存在的公示方式。参见[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上册)》,张双根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61、105页。因为本文的占有型担保物权意指占有公示型担保物权,故仅存在于动产担保领域。

③ 王克金:《权利冲突论——一个法律实证主义的分析》,《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2期。

④ 梅夏英:《民法上公示制度的法律意义及其后果》,《法学家》2004年第2期。

保的公示方式。对动产担保的权利冲突问题,国内学者已从动产公示效力冲突的角度进行了论述^①,但视角限于意定担保物权,且并未探究动产担保公示冲突的根源和必然性。那么,这种现象是否合理?如果合理,原因为何?法律规则又应该如何尽力消解上述冲突?本文将围绕上述问题展开论证。

二、冲突的源起:登记成为动产担保的公示方式

公示方式迥异的两类担保物权之间的冲突植根于登记作为动产担保公示方式的必然性。然按前文所述,大陆法系物权法的定论是:登记为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服务,并无在动产物权适用登记的余地。英美法系又是何种状况?英国星座法院(Court of Star Chamber)于1601年审理的Twyne案中,Pierce将自己的货物和动产转让给Twyne,以担保其所欠的400英镑债务。同时,Pierce仍占有并出售上述财产。法院判决,Pierce的做法属于欺诈行为。^②该判决为英国动产担保制度奠定了基调。在美国,田纳西州最高法院于1815年和1835年,分别审理了Clow v. Woods案和Jenkins v. Eichelberger案,两次判决均认为,在动产上设定抵押后,抵押人仍对动产享有表面所有权(ostensible ownership)的做法属于欺诈性转让(conveyance)^③,当事人不应该在动产上变相创造非移转占有型留置。^④由此可见,在英美法系的历史中,在有体物动产上,法院坚持承认占有型担保,不承认非占有型担保。换言之,历史上的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一样,均只承认占有对动产担保的公示效力。

那么,登记为何会成为动产担保的公示方式?

(一) 登记作为动产担保公示方式的缘起

1. 外因:非占有型动产担保获得广泛承认和发展。非占有型动产担保,即担保权人不占有担保物的动产担保,动产抵押权(含浮动抵押)、无权利凭证之权利质权皆在此列。非占有型动产担保发端虽可追溯至罗马法^⑤,却是在近代,尤其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后才获得广泛承认和发展。由于公示具有权利设定与保障交易安全双重功能^⑥,下文将从这两个功能入手,分析非占有型动产担保获得广泛承认和发展为何是登记作为动产担保公示方式的外因。第一,在不承认非占有型动产担保时,占有作为设立动产担保的必要条件,一旦缺失,动产担保权人的权利即被定性为无效。此时,理想状态下,就不会产生数个担保物权人权利冲突的问题,没有权利冲突,就不会产生公示方式革新的问题。第二,在非占有型动产担保仅处于萌芽期的罗马法,非占有型动产担保主要表现为农业生产工具抵押。但罗马法中,动产上设定的多为质押^⑦,故数量十分有限;且农业生产工具抵押依照合意成立,经法院颁发令状后在双方当事人间生效,如果发生抵押权人与买受人的权利冲突,再经法院颁发令状赋予抵押权人以追及力以实现抵押权,可见,当时的流通关系比较简单,涉及的当事人不多,故解决非占有型动产担保权利冲突问题并不急迫,当时学界也尚无解决该问题的明晰意识。第三,对浮动担保的承认客观上认可了非占有型动产担保,权利设定问题开始凸显。19世纪末,英国被称为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为了降低违约风险,衡平法承认在未来财产上可以设定担保^⑧,而未来财产中就包括应收账款。因为应收账款属于物理上根本无法占有的财产,此时,如何完成在这类财产上设定担保时的公示问题颇为棘手。第四,当非占有型动产担保物范围从物理不能占有的物扩展到物理上可以占有的物时,交易安全问题凸显。20世纪下半叶的《统一商法典》第9编(下文简称第9编)一改美国联邦法院1925年在Benedict v. Ratner案中对用益型担保物权反对的态度^⑨,完全承认了非占有型动产担保,而且非占有型动产担保物不仅包括物理上不能占有的担保物,例如,应收账款;也包括物理上可以占

① 廖焕国:《动产公示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0期。

② See 3 Co Rep 80 b.

③ See 5 Serg. & Rawle 275.

④ See 4 Watts 121.

⑤⑦ 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426-427页。

⑥ 梅夏英:《民法上公示制度的法律意义及其后果》,《法学家》2004年第2期。

⑧ Iwan Davies, Secured financ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ets and the reform of English 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y law, O.J.L.S. 2006, 26(3), p.569.

⑨ 笔者认为,非占有型担保物权与用益型担保物权属于大致相同的概念。See Benedict v. Ratner (268 U.S. 353).

有的担保物,例如货物。这一扩展带来的问题是,物理上可以占有的担保物,既可以设定传统的动产担保,又可以设定非占有型动产担保,此时,同一物上数个担保并存时,权利竞合问题非常明显,交易安全遂成最大隐患。综上所述,非占有型动产担保获得广泛承认和发展后,亦成为登记作为动产担保公示方式的历史前提。

2. 内因:占有作为动产担保公示方式的局限性。作为公示方式,占有与登记均具有权利推定功能。^①占有通过占有外观来推定权利,而登记通过登记内容来推定权利。登记可以对实际情况如实地记录,登记内容在“得”“丧”“变更”三个动词与“所有权”和“他物权”两个名词间排列组合。即使是非法律专业人士也不容易产生混淆。虽然从观念上可将占有划分为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且上述两种占有类型均为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效的交付方法,从外观来看,占有状况是要么占有,要么不占有,并无其他划分,在占有的情形下,也无法从外观上判断出是基于所有权、用益物权或担保权等等的有权占有,还是自始就是无权占有。因此,要单纯以占有外观来区分动产上的物权类型,是徒劳无益的;遑论以占有来区分同一动产上所设定的两个及以上的担保物权的优先顺位,以及解决担保权与其他债权之间的权利冲突。综上所述,物权上占有外观表意的单一性与物尽其用的现代物权理念抵牾,无法适应非占有型动产担保出现后的复杂权利竞存状态;当同一动产上设定两个及以上可并存的同类或不同类的担保时,也无法给出一个规则清晰的先后顺序。概言之,作为传统的占有型动产担保的公示方式,占有尚能自足;在非占有型动产担保出现后,作为公示方式的占有已呈现出软弱无力、节节败退之颓势。

(二) 登记作为动产担保公示方式拟解决的问题

“19世纪形成的现代注册制度,对于克服法律在证明无体财产身份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为注册提供了一个程序,它将产生一个‘最有价值,不受时间限制的记录’,这对于解决如何确定权利主体,以及权利的边界等难题,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②上述表述基本回答了登记作为动产担保公示方式所解决的问题。首先,解决了在物理上不能占有的动产上设定担保权时的公示问题。通过在登记簿上记载权利主体、权利期限、优先规则等内容,完成对物理上不能占有的动产设定担保权时的公示难题。其次,为权利竞存时建立明晰的优先顺位规则创造了制度条件。“时间优先”是若干担保物权竞存时确立优先顺位的实体规则,但如何确定时间是一项至关重要的技术问题。而时间的登记是所有国家登记内容的要素,经过登记的时间一目了然,具有明确的证明力,这为优先顺位规则的确立提供了最佳的书证。

综上所述,登记作为动产担保的公示方式具有必然性。登记成为动产担保的公示方式后,既产生了正面的影响(例如,动产担保物的范围得到扩大),又带来了负面的问题,如两种并存的动产担保公示方式的效力冲突,集中表现为担保物权顺位如何确定。具体而言包括:(1)同一担保物上依照不同公示方式设立不同类型的动产担保时的效力冲突(即下表类型一),例如,《物权法》中,动产质权与动产抵押权竞存时如何确定其竞存规则;(2)同一担保物上依照不同公示方式设立同一类型的动产担保时的效力冲突(即下表类型二),例如,《物权法》中提单、仓单、存款单等既可以依照交付凭证的方式设立权利质权,又可以依照登记生效的方式设定权利质权,若同时设定,顺位如何确定?

冲突类型	公示方式	动产担保类型
类型一	不同	不同
类型二	不同	相同

三、冲突类型一的解决:法定担保物权优先

(一) 留置权的法定性是其顺位优先的基本法理

在《物权法》下,冲突类型一仅表现为:设定动产抵押权后,留置权人又留置该动产抵押物。依照《物权法》第239条的规定,留置权具有法定担保物权性,故即便留置权成立在后,也优先于成立在先的动产抵押权获偿。

^① 王洪亮:《权利推定:实体与程序之间的构造》,《法学研究》2011年第1期。

^② Brad Sherman & Lionel Bently, *The Making of Mode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he British Exper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85-186. 转引自余俊:《商标注册制度功能的体系化思考》,《知识产权》2011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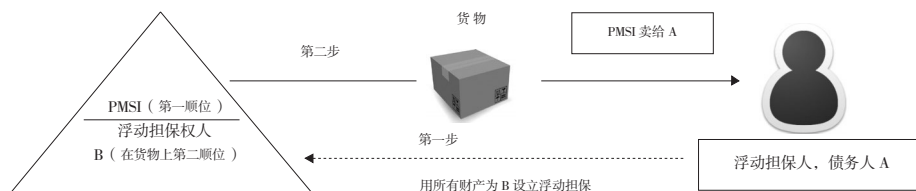
虽然日本法、法国法中均有关于动产留置权的规定,但笔者认为《物权法》意义上的留置权,与上述两个国家的留置权性质并不相似。理由如下:第一,日本法、法国法中的留置权客体不限于动产,不动产亦可;第二,日本法、法国法中的留置权虽均可定性为担保物权^①,但日本法中,留置权人对留置物并没有优先受偿权,实现方式也不包括变价权。也正因为此,有学者称日本法中的留置权“物权性也不是完整的”^②;而法国法中,一般情况下,留置权人在债权未获偿时有拒绝返还留置物的权利,但无权对留置物处分,即不能拍卖、出售留置物及就此价款优先受偿。^③故上述两个国家的留置权与中国法中权利人享有孳息收取、实现留置权等权能的留置权并不相似。

中国法中的留置权与第 9 编中的“possessory lien”(占有型法定担保)在概念、效力上最为接近。Lien 这个词在英美法中有几十种组合方式,既可以依普通法产生,也可以由法典产生;债权人可以占有担保物,也可以不占有担保物。^④所以,这个词并非留置的同义语。而《统一商法典》中定义的 lien 实际上仅指动产上存在的法定的 lien^⑤,以区别于第 9 编中由合同创设的担保权(security interest)。第 9 编中的占有型法定担保是指为了担保正常经营过程中货物的付款义务或为货物提供的服务、材料的义务的履行而产生的、由法律规定的,其生效取决于担保人对货物占有的担保^⑥,且占有型担保权人的权利除法律有相反规定,否则一律优先于货物上其他担保权获偿。^⑦由是观之,占有型法定担保与《物权法》中留置权的概念有异曲同工之处。总之,第 9 编和《物权法》中的留置权(占有型法定担保),其效力均优先于意定动产担保。这是留置权(占有型法定担保)法定性的体现,故可解决登记型动产担保与占有型动产担保竞存时的顺位问题。

(二) 同为法定型动产担保竞存时的顺位问题

假设同时存在法定的、登记型动产担保和法定的、占有型动产担保,那么顺位问题又该如何解决?

上述问题并非基于理论假设,第 9 编中的“购买价金担保”(Purchase Money Security Interest, 简称为 PMSI)顺位问题即为例证。在 PMSI 中,浮动担保人在其购买的特定标的物上设定浮动担保,然浮动担保人并未付清该特定物的价款,此时的货物出卖人,相当于为浮动担保人提供了一笔融资,进而在该出卖物上享有优先于浮动担保的担保权,该出卖人享有的权利就被称为“超级优先权”。



这一制度的原理是:购买价金担保权由第 9 编明文规定,故属于法定的权利,担保物可通过登记来完成公示。假设标的物均为货物,占有型担保权人属于法定的、占有公示型动产担保权人,而购买价金担保权人只有在将货物移转至债务人(即浮动担保人)后 20 天内登记融资声明的,权利才生效。^⑧换言之,购买价金担保权人属于法定的、登记型动产担保权人,此时,货物上存在的、均为法定担保权的两类动产担保权,是按照成立先后次序来确定顺位,还是法律另有规定?第 9 编的答案是,购买价金担保权人享有超级优先权,这一超级优先权优先于担保债权人(lien creditor)。^⑨照笔者的理解,占有型担保权人亦属于担保

① 参见《日本民法典》第 295 条,《法国民法典》第 2286 条。

② 梅夏英、方春晖:《对留置权概念的立法比较及对其实质的思考》,《法学评论》2004 年第 2 期。

③ 李世刚:《法国担保法改革》,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年,第 169-181 页。

④ Bryan A. Garner. Black Law Dictionary[M]. Nin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2009, pp.1006-1009.

⑤ 孙新强:《大陆法对英美法上 Lien 制度的误解及 Lien 的本意探源》,《比较法研究》2009 年第 1 期。

⑥ See UCC 9-333(a).

⑦ See UCC 9-333(b).

⑧⑨ See UCC 9-917(e).

债权人，故应当劣后于购买价金担保权人的担保权获偿。

《物权法》中没有第9编中的上述问题。但为了完善我国法中浮动抵押权人优先受偿范围的限制规则，笔者主张应仿效第9编的做法对中国法中的浮动抵押权人优先受偿的财产范围进行限制，其中包括引进第9编的购买价金担保权制度。如果中国法引入购买价金担保权后，应如何解决留置权与购买价金担保权这两个同为法定动产担保的顺位问题？是否宜将第9编中的规则直接移植？理由又是什么？

在处理两个法定动产担保顺位问题时，比较法上也有不同于第9编的做法。《法国民法典》在优先权部分就有立法的尝试。仅就动产优先权而言，法国民法典第2332-3条规定了保管人的优先权优先于动产出卖人的优先权。依照该法第2332条的规定可知，动产出卖人的优先权指购买动产物品尚未支付价金，且该物品由债务人占有时，出卖人对该动产物品有优先权。^①依笔者之见，法国法中动产出卖人的优先权与第9编中购买价金担保权类似，均是动产出卖人在尚未付清价款的动产上享有的担保权，只是购买价金担保权中的动产担保物，还处于浮动担保关系之中；而法国法中保管人的优先权与《担保法》语境中留置权人基于保管合同而享有的留置担保物的性质相同。这就意味着，在法定动产担保竞存问题时，国外立法例出现了两种做法：第9编的模式是，购买价金担保权优先于占有型法定担保；《法国民法典》的模式是，基于保管合同而享有的优先权优先于动产出卖人优先权。所以，究竟谁应该优先取决于各国不同的立法政策。

就第9编而言，确立购买价金担保权超级优先的规则，是为了保证正常交易活动顺利进行，是出于交易便捷的考虑。法国法中没有浮动担保制度，立法政策中自然不需要考虑如何为浮动担保交易各方主体提供更优的交易环境问题。而《物权法》则不同，其承认了浮动抵押制度，故应在立法时考虑浮动抵押条件下交易迅捷的问题。另外，《物权法》中将留置权适用条件中3类原因行为完全剔除^②，留置权的适用范围就更为广泛。法国法中保管人的优先权优先于动产出卖人优先权的做法，其适用范围太窄，故并无移植的价值。因此，笔者认为，中国法在浮动抵押制度中移植了购买价金担保权后，可以一并移植购买价金担保权享有超级优先权的规则，优先于留置权受偿。

四、冲突类型二的解决：顺位视情况有强弱差别

在登记与占有皆为意定动产担保的公示方式时，势必出现公示方式效力的冲突。此时，究竟谁的效力更强，《物权法》并未给出答案。《担保法司法解释》第79条第1款做出的已经登记完的抵押优先于质权受偿的规定，宣告了登记享有优先于占有的效力。

但是，学界对登记与占有效力冲突问题仍未形成共识，观点林立。计有如下六种观点。第一，效力冲突避免说，是指为了维护动产物权公示方法的单一性，普通动产不得抵押，在交通工具上不得设定质权。第二，效力平等说，二者效力平等，先成立者优先。第三，登记优先说，即登记的效力优先于占有。第四，辅助公示说，即应当对动产抵押权的公示方式进行完善，使第三人从外观可知晓动产上是否存在抵押权。第五，善意取得说，即动产抵押权不能对抗抵押物的善意取得人。第六，效力视情况有强弱之分说，即应分情况区分占有型动产担保与登记型动产担保的顺位关系。具体而言，航空器、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物权公示方式为登记对抗，故当事人没有再观察标的物占有状况的义务，可以规定登记效力优先于占有；而对于普通动产，其物权公示方式自古以来就是占有，故当事人交易时并无查询登记簿的义务，占有效力优先于登记。^③就解决中国目前的问题而言，笔者倾向于有改造地接受效力视情况有强弱之分说。具体理由如下。

（一）效力视情况有强弱之分说可以避免前三种学说的缺陷

1. 效力冲突避免说虽然掐断了问题产生的源头，但其存在两个致命缺陷。（1）法律强制性规定某些财产不得抵押，某些财产不得设质的理由不够充分。担保借款相对于信用借款^④，属于典型的基于当事人意思

① [法] 弗朗索瓦·泰雷、[法] 菲利普·森勒尔著：《法国财产法》（下册），罗结珍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第1191页。

② 参见《物权法》第231条和《担保法》第84条的不同规定。

③ 廖焕国：《动产公示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0期。

④ 邹碧华：《论担保维持义务》，《法学》2002年第11期。

自治的民事法律行为。虽然法律也会对哪些财产禁止抵押（设质）做出强制性规定^①，但仔细分析其法理可知，公共利益、财产权属清晰是立法的基本考量点。但如果按照上述学说规定交通工具不得设质，其他动产不得抵押，其显然不是基于公共利益和财产权属的考虑，更可能的原因是法律对解决动产物权公示冲突问题的逃避，而这并非令人信服的法理依据。（2）效力冲突避免说不符合我国担保法制现实。日本学界提出，转让公示规则也为登记的动产上可以设定动产抵押权。该观点本质是遵守现行动产物权转让公示规则，再保持转让公示规则与担保公示规则的一致，客观上产生效力冲突避免的结果。而日本法能这样理解，另一个原因是，日本法中的动产抵押物仅为农业用动产、汽车、航空器、建设机械 4 类^②，这一具体列举的方法使动产抵押物范围易于控制，排查哪些动产抵押物的转让规则为登记的做法在实务中也易于操作。而《物权法》中动产抵押物范围不限于交通工具，只要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即有效；并且，中国法中有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并不存在的浮动抵押制度，浮动抵押的运行流程决定了浮动抵押物不宜过窄。可见，中国法中的抵押物范围不可能仿效日本法的具体列举模式，故效力冲突避免说的观点在中国无法立足。

2. 效力平等说理论上虽逻辑周延，但不具操作性：登记型动产担保的设立时间可从国家权力机关的登记簿上确定，这相对比较容易；而占有型动产担保的设立时间是移转占有之时，何为移转占有之时？从直接占有的外观来看，只能确定占有与否的事实，看不出占有时间；而移转占有又是担保合同中确立的、担保人的义务，合同生效时间则可以按照合同文本确定，故一般移转占有的时间依照担保合同生效时间确定。不管是登记簿中的记载还是合同内容，从证据学角度讲，都属于书证。而实务中采信证据的规则中，有一条为“按照有关程序保存在国家机关档案中的书证的证明力大于其他书证的证明力”，^③而登记簿恰是国家机关的书证，合同则不是。可见，受限于我国证明力优先规则，实务中易造成仍是登记优先于占有的后果。

3. 登记优先说虽具操作性，但缺乏理论根基：登记优先说是《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79 条采纳的观点。这一学说与效力平等说的弊端恰好相反，即虽然在操作中易于执行，且符合我国的证明力优先规则；但不符合传统登记与占有处于对等公示地位的理论假设，故其缺乏坚实的理论依据。

4. 效力视情况有强弱之分说在确保登记与占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理论基础上，使顺位规则视情况有了强弱之分。这不仅与证据证明力接轨，而且照顾到了中国的立法现实，即航空器、船舶和机动车的物权变动实行登记对抗模式，而普通动产物权变动实行占有公示方式。这说明，在上述交通工具上设定的登记型动产担保优先于占有型动产担保就顺理成章，效力视情况有强弱之分说有效避免了上述学说的问题。

（二）效力视情况有强弱之分说的改造

从理论基础来考量，“效力视情况有强弱之分说”仍然躲不过登记、占有这一地位对等的理论二分法的质疑，所以，必须对这一学说进行改造。改造的内容是：必须明确，效力视情况有强弱之分说是以承认物权变动时登记和占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理论基础，在登记型动产担保领域，登记型动产担保与占有型动产担保竞存时，不论靠何种方式设立，先设立者优先。在此基础上，为了与证据证明力接轨，顺位规则视情况有强弱之分。

顺位规则视情况有强弱之分说在比较法上也有成功的立法例。例如，第 9 编采取的就是公示效力视情况有强弱之分的模式。第 9 编中公示方式包括登记、占有、控制和自动完成四种，故存在公示方式的效力冲突问题。在这四种方式中，自动完成公示的适用面较小，问题尚不突出。其他三种公示方式就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冲突。第 9 编的做法是，将有两种以上公示方式的担保物名列在目，逐一规定各种公示方式效力的强弱。就占有与登记的效力而言，第 9 编就奉行以登记在先、成立在先基本原则下的顺位视情况有强弱之分的模式。^④在此基础上，占有型流通证券担保顺位优先于登记型流通证券担保，但第 9 编中对流通证

① 《物权法》第 184 条。

② [日] 我妻荣：《新订担保物权法》，申政武、封涛、郑芙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年，第 527-533 页。

③ 何家弘：《证据的审查与认定原理论纲》，《法学家》2008 年第 3 期。

④ See UCC 9-322(a)(1).

券顺位规则有严格的限制：占有流通证券的人必须支付了对价、善意且不知道自己的担保权已经破坏了登记型流通证券担保权人的权益。^①由此可见，第9编中虽采取公示方式平等前提下的顺位视情况有强弱之分的模式，但因为占有型动产担保优先于登记型动产担保的例证只是针对特例的、且有严格限制的例外规定，故从实际效果来看，登记型动产担保顺位优先于占有型动产担保是常态。

综上所述，中国法中意定登记型动产担保与占有型动产担保竞存时，顺位规则应有改造地采取“效力视情况有强弱之分说”。由于中国法受大陆法系影响，以登记与占有作为物权公示方式中平等对立的两极为基础，故在采纳上述学说时，仍要以登记与占有是物权变动中平等的公示方式为基调。具体而言，在航空器、船舶、机动车上设立的登记型动产担保与占有型动产担保并存时，登记型动产担保顺位优先于占有型动产担保；在除了上述动产之外的普通动产上，当出现登记型动产担保与占有型动产担保并存状况时，占有型动产担保顺位优先于登记型动产担保。

五、结论

登记成为动产担保公示方式具有历史必然性，这在客观上带来了动产担保领域占有和登记的公示效力冲突，尤其是在物的流通更为迅速的世界里，上述冲突的程度空前增大，权利顺位问题亦不容忽视。故在理论和实践中，构建明晰的优先顺位规则是解决冲突的必由之路。

对于登记型动产担保和占有型动产担保的效力冲突，法定动产担保优先于意定动产担保。如果未来的中国立法中引入了浮动抵押人的购买价金担保权，那么，其应该优先于留置权受偿。在意定动产担保之间，顺位优先情况则宜按照公示实际的强弱效力而有先后之分。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13年一般项目“动产担保公示及其优先顺位规则研究”（13YJA820054）、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2013年中青年项目“论‘竞争中立’法律制度对我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的影响及其对策”（13SFB303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责任编辑：张洪彬）

^① See UCC 9-330(d).

On Conflicts and Solution of Registration Publicizing Chattel Security and Possessory Chattel Security

Li Li & Shi Wei

Abstract: Registration enlarged the scope of collateral of chattel security. Meanwhile, it brought the issue of the conflict of publicizing between possession and publicizing. Conflict is inevitable, and the solution is to construct clear and precise priority. Specifically, security interest arising from law is prior to that arising from contract; PMSI should be prior to lien; the priority between two or more security interest all arising from contracts is up to specific conditions. Under the premise of same time, when the collaterals are movables like aircrafts, watercrafts and cars, registration publicizing chattel security is superior to possessory chattel security, however, when the collaterals are other movables, the priority is reversed.

Key word: registration, possessory, chattel security, the conflict of publicizing, priority